

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科锐公司）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3]第 1-00577 号）。现将北京科锐公司有关对 2012 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如下：

北京科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锐博华）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211000390 号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发证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12 日），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减免税备案手续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，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由于科锐博华在进行 2012 年财务决算时尚未收到该证书，科锐博华的财务决算报告中仍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% 计算。

该事项对北京科锐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如下：

项目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	影响数
递延所得税资产	9,082,140.81	9,115,409.10	-33,268.29
应交税金	-353,867.65	1,682,030.52	-2,035,898.17
未分配利润	227,447,374.63	225,444,744.75	2,002,629.88
所得税	14,798,801.12	16,801,431.00	-2,002,629.88

我们认为：北京科锐公司本次对 2012 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立新

中 国 · 北 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余骞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一十七日